

商务部力促进口 2011年外贸战略转变

■ 本报记者 杨江明

面对当前巨大的国际贸易顺差,中国商务部将2011年的工作着力点落在“进口”战略上。自去年8月以来,中国促进口的新措施便成为外界的关注点。来自商务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的官员及专家频频透露出相关信息,对外贸的表述均由此前的以出口为主变成“出口和进口并重”。

近日,从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传来消息,今年上半年,商务系统将专门组织研究扩大进口的相关事项,鼓励进口的政策或将届时公布。

顺差破题

一直以来,巨大的外贸“剪刀差”引发了诸如人民币升值、贸易保护等多种问题。中国商务部曾多次经由官方渠道表示,中国将为平衡国际贸易采取有效措施。由此,商务部“进口”战略备受外界关注。

去年7月,中国贸易顺差出人意料地达到287亿美元,创下2009年2月以来的最高

值,这一数字使得上半年顺差大幅收窄的努力几乎前功尽弃。商务部将全年贸易顺差的预测,由年初的1000亿美元上调至1500亿美元。

但随后月均200亿美元的顺差,使得这一预测值再次上调至1800亿美元。到了年末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时,这一数字又被调高至1900亿美元,与2009年的历史高值1960亿美元已相差无几。

“美国在20国集团领导人首尔峰会前抛出4%的贸易平衡目标,对中国的压力非常大。从中国当前的经济形势分析,中国降低顺差的方式不可能是限制出口,只能通过增加进口来缓解这一问题。”有关商务部官员认为,未来中国贸易面临的环境将持续趋紧,将扩大进口上升到新高度,可以传达出中国政府降低顺差、促进贸易平衡的意愿,也是缓解顺差的最有效方式。

进口战略

在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促进进口被提到了战略性高度。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多次提

及将推动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扩大进口,发挥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而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也曾在此前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将进一步减少进口相关政策措施的管制,缩小进口自动许可的登记范围。

据姚坚介绍,目前约有20%货物进口通过自动许可进行登记,这一比例将会降低。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将进一步促进国内市场扩大开放,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开放。

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司长张骥透露,“十二五”期间,中国将适时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装备制造业等进口重点支持领域给予一定关税减免。

在其他产品的扩大进口上,商务部首次提出进一步拓宽粮棉等大宗商品进口渠道,便利企业及时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组织进口,缓解国内供应压力;针对重点商品建立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进口协调机制,加强宏观调控和指导,完善铁矿石和钾肥

联合谈判机制,增强进口的议价能力。

商务部外贸司司长王受文表示,今年中国将采取进口贴息,进口信用保险等措施,提高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比重,特别要扩大消费品进口。政策将主要倾斜几个重点行业:进一步扩大医疗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进口,扩大从自由贸易区成员的进口,扩大从对中国贸易逆差比较大的国家的进口,扩大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

此外,王受文还透露,2011年将召开全国进口工作会议,届时有关部门将制订促进进口的具体办法。不过,他同时强调,要妥善处理扩大进口与产业安全的关系。

新战略深意

“2011年将进口纳入到外贸转变发展方式中,意义非常重大。”商务部原副部长魏建国表示,新战略的提出涉及了中国外贸发展的一些新趋势。

魏建国表示,中国进口战略首先涉及的是国内所需的高新技术产品、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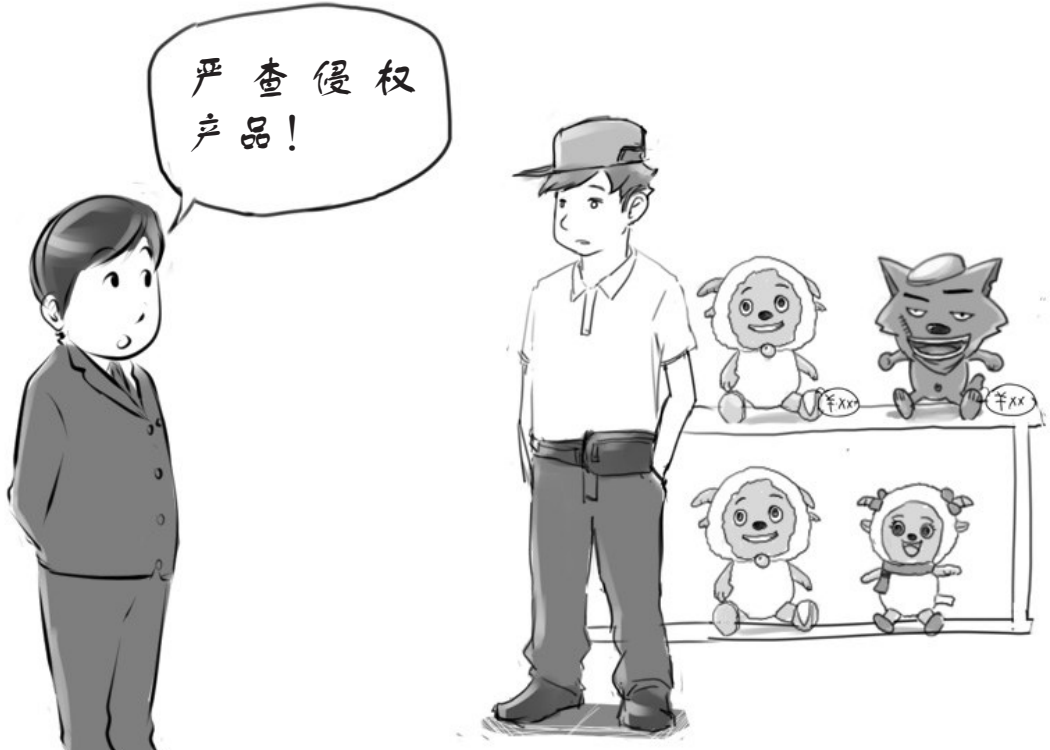
以及关键的零配件的进口。围绕这一点,中国政府会不断加强与欧盟、美国以及日本的协调,既要通过加大进口来改变逆差,同时要加强高新技术进口,敦促各贸易国放宽相关产品出口限制。

在与新兴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进口方面,多年来中国长期保持顺差,进口增长缓慢是主要原因,这使部分国家对中国产生了一些看法。在实施进口战略后,中国将对新兴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市场研究,增加中国市场现在或将来潜在需要的农产品、水产品以及一些矿产品,甚至可以包括一些高端的消费品进口。

此外,专家建议结合拉动市场消费的需要,中国确实需要进口一些高端的消费品来满足市场,更重要的是,扩大进口也是对经济不景气的发达国家、新兴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支持。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经济走向复苏时,中国更需要这么做。

本期说法

国家质检总局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



插图设计/黎子成

■ 本报记者 舒畅

本报讯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双打”(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最新情况。

据统计,自去年10月以来,全国

质检部门共查获违法产品货值9857.08万元。其中,违法产品货值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4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4起,违法产品货值100万元以上的案件54起。检查服装、小型家用

及类似用途电器、玩具等大宗出口商品72.3万批次,查获不合格大宗出口商品817批次,不合格商品货值1.53亿美元。

据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检

网购领域知识产权犯罪频发 九部委联手治乱

■ 本报记者 舒畅

网络购物发展迅速,产品侵权现象也随之增加。

近日,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获悉,该部将联合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等共九部委共同下发《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网络购物领域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治乱网络购物领域产品侵权、假冒伪劣。

网络购物纷争多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网络购物的市场规模超过4300亿元,曾通过网络购物的互联网用户接近2亿人。面对如此巨大的市场,许多不法商家将目光投向网购领域。网络产品侵权以及假冒伪劣事件频频发生。

网络消费一族最为担心的就是所订购的产品和网上所登照片不符,有网购经验的消费者大多会碰上这种情况。一些以“高仿”名义出售的产品,实际上都

涉及对正牌产品知识产权的侵犯。

日新升级的广州芳奈儿服饰有限公司和淘宝网之间的纷争,道出了网购领域的“乱象”。2009年11月,芳奈儿公司在淘宝上开通“芳奈儿旗舰店”,销售内衣。由于发现淘宝网、淘宝商城网站上合计110家旗舰店、专营店涉嫌侵权,并有上千家网店销售假冒“芳奈儿”品牌的产品,该公司于近日将涉嫌商品侵权的3个商家和淘宝网分别告至北京、广州以及武汉三地法庭。

有关专家表示,购物网是一个专业的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可以让商家免费或以比较少的费用在网络平台上销售自己的商品,而在商家申请加入购物网的这个过程没有任何的监督机制,购物网的经营者也不会要求商家提供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凭证,而在整个的商品销售过程中,购物网的经营者只会对购销双方满意程度进行监督,至于双方做的是什么交易并不理会,这是导致网络中侵犯知识产权案件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

多举措打击侵权行为

此前,腾讯网针对网购人群做过一项调查,结果显示,超过九成网友认为,网络售假现象很严重,网络售假不仅侵犯了消费者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扰乱了正常的网络交易秩序,严重影响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应该严厉打击。

据了解,此次行动将针对网购产品侵权现象,分3个阶段展开,查处、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

据国家质检总局官员透露,此次行动以图书、音像、电器、服装、化妆品、食品、药品、母婴用品等为重点查处产品,增强网络购物企业诚信守法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主要任务有:一是加强网络购物平台监管,要求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内部监管系统,认真处理有关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商品的投诉举报,排查可疑商品,一经查实立即删除相关信息直至关闭店铺;二是加强网络购物交易主体监管,要求网络交易经营者

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企业名称专用权,不得对所经营商品的商标、产地、生产商等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三是建立交易商品准入制度,要求网络交易平台内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事先向消费者说明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质量、价格、运费、配送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等主要信息;四是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五是加强消费引导,倡导品牌消费、绿色环保、健康安全的消费理念,把保护知识产权与消费者维权相结合,引导消费者牢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和创造发明的思想观念;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七是建立网络购物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认真研究网络购物立法工作,从根本上建立网络购物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消费的长效机制。

记者管窥

《反价格垄断规定》出台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并公布了《反价格垄断规定》和《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目前,中国一些行业和地区,违反竞争法规的现象日益增多,限制竞争的手段不断翻新,各种形式的价格联盟和滥用垄断地位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次,发改委公布的《反价格垄断规定》,对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等价格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价格的八种价格垄断协议;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商品转售价格和限定商品最低转售价格的协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从事不公平高价销售、不公平低价购买、在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附加不合理费用等六类价格垄断行为。《反价格垄断规定》还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价格垄断行为,或者制定含有排除、限制价格竞争内容的规定;不得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此外,发改委同时公布了《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举报受理、调查措施、依法处理、中止调查、责任豁免以及价格主管部门的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

有关人士表示,两规章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反垄断法律体系,有利于依法加强反价格垄断执法,培育市场竞争文化,促使相关企业和市场主体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共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欣 华)

中国发布首批环境标志低碳产品

本报讯 日前,首批环境标志低碳产品颁证仪式在北京举行,家用制冷器具、电动洗衣机、多功能复印设备和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4类产品入围。

记者从环保部环境认证中心了解到,为推动低碳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作,环保部于2010年9月27日发布了首批4项中国环境标志低碳标准。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严格审查、评定,首批共有11家企业的292种型号的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低碳产品认证。

据悉,环境标志低碳产品认证立足于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以综合性的环境行为指标为基础,低碳指标为特色,促进国家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服务于国家低碳经济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政府将低碳产品认证作为一个工具,通过向产品授予低碳标志向社会推进一个以顾客为导向的低碳产品采购模式,以公众的消费选择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低碳产品技术,从而向低碳生产模式转变,最终吸引整个社会在生产 and 消费环节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达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的效果。(赵环宇)